

##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随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工作量较大，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无法在问询函规定的2016年7月8日前回复。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申请，公司将延

期回复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后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